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991號

聲請人 A 1 1

法定代理人 A 1 6

聲請人 林○筠

法定代理人 梁○菱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1 1、A 1 6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3 2於民國114年8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A 1 1、A 1 6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爰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A 3 2已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考。次

01 查，被繼承人遺有不動產，財產總額為3,339,069元，此有
02 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在卷可稽，再者，被
03 繼承人之存款計33,984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遺產稅金融遺產
04 參考清單附卷足憑。另查，被繼承人A 3 2對於台北富邦商
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積欠之債務為「新興企業貸款-盟益
06 科技有限公司」，截至115年2月25日止，尚欠1,446,199
07 元，此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3日民事
08 陳報狀在卷足憑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並未證明被
09 繼承人之債務確實大於資產，則聲請人A 1 1、A 1 6均係
10 未成年人，其拋棄繼承將因而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，
11 自客觀上觀察，顯然不利於未成年子女，法律為保護未成年
12 人利益計，設有前揭法律規定，由法院介入審核，以為保
13 護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A 1 1、A 1 6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
14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